

净化空调维保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N5100012024002397

采 购 人：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温馨提示

致各潜在供应商：

非常感谢贵单位前来参加净化空调维保(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我司对响应文件的关键环节及注意事项作出以下提示，请认真阅读：

1. 请务必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尤其要对实质性条款及否决磋商的条件引起高度重视。
2. 请仔细检查资格性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相关证明材料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
3. 请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的，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本项目磋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5. 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成都市锦江区静祥路169号2栋5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递交响应文件（样品，如有）并到签到处登记。并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磋商。

在此仅是友情提示，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请按照文件的要求做好响应文件编制及相关事宜。

感谢贵单位对我司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9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八章 评审方法	7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4
第十章 附件	8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2397

1.2 项目名称：净化空调维保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80 万元；

1.5 最高限价：80 万元；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备注
1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净化空调维护保养服务	1 项	/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1.9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 ②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4年09月13日至2024年09月20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3.2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3 方式：在线获取

3.4 售价：采购文件 0 元/标段（包），磋商资格不能转让，供应商只有通过本磋商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获取方式方为有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2 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静祥路169号2栋5楼本项目开标大厅。

4.3 若本采购文件明确规定需提供样品，则所有样品均需和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同时递交至开启地点。

4.4 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9月23日11点00分。

5.2 开启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静祥路169号2栋5楼本项目开标大厅。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①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③ 供应商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2 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7.3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等。

7.4 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7.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 290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028-65978224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联系电话：028-85092675

电子邮箱：cfeitc.sc@foxmail.com

网 址：www.cfet.com.cn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28-8509267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u>不少于3家</u> 。 本次采购采取 <u>发布公告</u> 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5	核心产品 (实质性要求)	/
6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优先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磋商文件咨询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项目联系人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项目联系人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28-85092675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祥路169号2栋5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28-85092675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祥路169号2栋5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 <u>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u>。 联系电话：<u>028-86723581 、 028-86723539 、 028-86723553</u> 联系地址：<u>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26号</u>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严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础，计算方式如下：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5%×80%。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0	其他	1. 如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 其他补充内容：/。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本项目是否有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6.2 接收联合体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成交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

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

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数量为正

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数量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电子文档中响应文件如与纸质版不一致，以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个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完善后给予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章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第【 】轮/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除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另有规定外，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且满足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为准，若需要交纳，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

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为准。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1) – (10) 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 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 号	
递交地址		递交时间	
递交人		联系电话	
密封情况		接收人确认	

备注：本签收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 号	
递交地址		递交时间	
递交人		联系电话	
密封情况		接收人确认	

备注：本签收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3.2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4、按照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了采购文件。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是指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也可提供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①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章程复印件。

②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视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24 年 1 月起任意 1 个月的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注：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24 年 1 月起任意 1 个月的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注：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②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

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资格性部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2、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四、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2 的内容）

5.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3 的内容）。【如磋商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条款，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净化空调维护保养服务。
2. 标的名称：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净化空调维护保养服务
3.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1. 晋阳院区服务范围：住院手术室、静脉用药调配中心、生殖医学中心、门诊手术室、分子实验室及服务期限内新增净化设备；
2. 天府院区服务范围：住院手术室、静脉用药调配中心、检验科、病理科、层流病房及服务期限内新增净化设备；
3. 供应商应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及技术要求进行更换，且在投标价格中已包括此因素产生的费用。
4. 供应商应考虑所有净化房间内的高效过滤器在本次维保期间必须更换一次；且不限于高效过滤器，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维保设备清单

1.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晋阳院区）设备清单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净化空调维护保养（晋阳院区）设备清单					
区域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住院手术室	风冷热泵模块机组	思科国祥 /skms020b5018R	台	14	
	立式离心水泵	锦龙/JM3-160M2-2 V1	台	3	
	自控控制柜	/	台	10	
	组合式空调机组	雅坤/AHU	台	10	
	加湿器	宜众源/电极加湿器	台	10	

	初效过滤器	国产/G4	个	46	
	中效过滤器	国产/F8	个	46	
	亚高效过滤器	国产/H10	个	12	
	高效过滤器	国产/H14	个	120	
	自动门	/	扇	30	
	自控系统与设备	/	套	1	
	膨胀水箱	1/m3	套	1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	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	台	1	
	加湿器	宜众源/电极加湿器	台	1	
	自控控制柜	/	台	1	
	自控系统与设备	/	套	1	
	初效过滤器	国产/G4	个	12	
	中效过滤器	国产/F8	个	12	
	高效过滤器	国产/H14	个	42	
生殖中心	风冷热泵模块机组	麦克维尔 /MAC230DRM-F/浙江盾 安/FWRMC020F	台	4	
	立式离心水泵	金利 YE2-132522/沪北 /Y1002-2/源立 /Y2-9052	台	3	
	自控控制柜	/	套	3	
	组合式空调机组	盾安/AHU	台	3	
	自控系统与设备	/	套	1	
	加湿器	宜众源/电极加湿器	台	2	
	初效过滤器	国产/G4	个	16	
	中效过滤器	国产/F8	个	16	
	高效过滤器	国产/H14	个	46	
	膨胀水箱	1/m3	套	1	
	风冷热泵模块机组	/	台	2	
门诊手术室	立式离心水泵	/	台	2	
	自控控制柜	/	套	2	
	组合式空调机组	欧科/AHU	台	2	
	自控系统与设备	/	套	1	
	加湿器	宜众源/电极加湿器	台	2	
	初效过滤器	国产/G4	个	18	
	中效过滤器	国产/F8	个	18	
	高效过滤器	国产/H14	个	36	
	风冷热泵模块机组	浙江盾安 /FWRWC030F/FWRWC040F	台	4	
分子实验室	立式离心水泵	欣泉/YE2-132S2-2	台	4	
	自控控制柜	/	套	4	
	组合式空调机组	盾安/AHU	台	4	
	自控系统与设备	/	套	1	
	加湿器	卡乐/电极加湿器	台	4	
	初效过滤器	国产/G4	个	26	
	中效过滤器	国产/F8	个	26	
	高效过滤器	国产/H14	个	72	

2.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天府院区）设备清单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净化空调维护保养（天府院区）设备清单					
区域	设备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住院手术室	风冷式冷水（热泵）机组	雅士/AAFMRH-130USZ	台	8	130KW
	立式离心水泵	赛莱默 YE3-160L-2/YE3-160M2-2	台	5	冷3/热2
	自控控制柜	/	台	14	
	电源控制柜	/	台	1	
	水泵控制柜	/	台	1	
	真空脱气装置	ECH/ECH10	套	1	
	组合式空调机组	天加/AHU	台	14	
	加湿装置	宜众源/电极加湿器	台	14	
	排风风机	/	套	28	
	新风机组	天加/PAU	套	2	
	初效过滤器	国产/G4	个	360	
	中效过滤器	国产/F8	个	360	
	亚高效过滤器	国产/H10	个	15	
	高效过滤器	国产/H14	个	235	
	自控系统与设备	/	套	1	
	膨胀水箱	1/m3	套	1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	风冷式冷水（热泵）机组	雅士/AAFMR-66VZII	台	5	65KW
	立式离心水泵	赛莱默/YE3-160M1-2	台	2	
	自控控制柜	/	台	4	
	电源控制柜	/	台	1	
	水泵控制柜	/	台	1	
	真空脱气装置	ECH/ECH10	套	1	
	组合式空调机组	天加/AHU	台	4	
	加湿装置	宜众源/电极加湿器	台	4	
	排风风机	/	套	4	
	新风机组	天加/PAU	套	2	
	初效过滤器	国产/G4	个	92	
	中效过滤器	国产/F8	个	92	
	高效过滤器	国产/H14	个	80	
	自控系统与设备	/	套	1	
	膨胀水箱	1/m3	套	1	
检验科	风冷式冷水（热泵）机组	雅士/AAFMR-130UZ	台	4	130KW
	立式离心水泵	赛莱默/YE3-160M-4	台	3	
	自控控制柜	/	台	2	
	电源控制柜	/	台	1	

	水泵控制柜	/	台	1	
	真空脱气装置	ECH/ECH10	套	1	
	组合式空调机组	天加/AHU	台	2	
	加湿装置	宜众源电极加湿器	台	2	
	排风风机	/	套	11	
	新风机组	天加/PAU	套	2	
	初效过滤器	国产/G4	个	120	
	中效过滤器	国产/F8	个	120	
	高效过滤器	国产/H14	个	116	
	自控系统与设备	/	套	1	
	膨胀水箱	1/m3	套	1	
病理科	风冷式冷水（热泵）机组	雅士/AAFMR-66VZII	台	5	65KW
	立式离心水泵	赛莱默/ECH-DN125	台	2	
	自控控制柜	/	台	2	
	电源控制柜	/	台	1	
	水泵控制柜	/	台	1	
	真空脱气装置	ECH/ECH10	套	1	
	组合式空调机组	天加/AHU	台	2	
	加湿装置	宜众源/电极加湿器	台	2	
	排风风机	/	套	2	
	新风机组	天加/PAU	套	2	
	排风系统	/	套	1	
	初效过滤器	国产/G4	个	56	
	中效过滤器	国产/F8	个	56	
	高效过滤器	国产/H14	个	82	
	自控系统与设备	/	套	1	
	膨胀水箱	1/m3	套	1	
层流病房	风冷式冷水（热泵）机组	雅士/AAFMR-66VZII	台	5	65KW
	立式离心水泵	赛莱默/YE3-160M1-2	台	2	
	自控控制柜	/	台	8	
	电源控制柜	/	台	1	
	水泵控制柜	/	台	1	
	真空脱气装置	ECH/ECH10	套	1	
	组合式空调机组	天加/AHU	台	8	
	加湿装置	宜众源/电极加湿器	台	8	
	排风风机	/	套	9	
	新风机组	天加/PAU	套	2	
	排风系统	/	套	8	
	初效过滤器	国产/G4	个	136	
	中效过滤器	国产/F8	个	136	
	高效过滤器	国产/H14	个	180	
	自控系统与设备	/	套	1	
	膨胀水箱	1/m3	套	1	

★注：本次采购维保设备清单包括截止公告发布之日所有已安装的净化设备；表中数据须由维保单位进场后根据现场重新核实，核实后编制准确的清单报院方备案（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三）初、中、高效过滤器清洗及更换

1. 清单中初、中、高效过滤器数量为设备装机数量，具体安装尺寸以现场实际为准。年度使用总量按以下更换频率倍乘计算，并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2. 初效过滤器每周清洗一次，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3. 中效过滤器每周检查，每六个月更换一次；

4. 高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每年更换一次；

5. 对发生过公共性传染性病患用的部位，对初效、中效、高效均应进行更换。更换高效过滤器后应进行监测；执行标准应满足《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其监测方法及结果的判定应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 的要求。

（四）人员要求

1. 为了保证医院净化区域的正常使用，维保方安排专业工程师每天巡检，定期维保设备，接到应急维修两小时赶到现场，在 8 小时内解决净化区域使用中发生的问题，保证净化区域符合国家或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

2. 供应商应配备由制冷维修工程师、自控工程师及水电工程师组成的技术团队，支持医院净化区域的维保工作。

3. 供应商需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驻场人员和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4. 日常巡检两人，天府院区一人，晋阳院区一人。

日常巡检人员为常驻院内人员，每日工作时间由院方相关部门考勤（8:00-18:00）。巡检人员负责维保设备清单中设备的每日巡检。记录相关运行参数，确定设备是否运行正常，并将巡检表格交由院方人员签字确认。

★5. 设备维修人员四人（天府院区两人，晋阳院区两人）

若遇院内净化空调设备出现运行故障或维修情形，需另外派遣两名维修人员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

★6. 清洗、更换滤网加派人员到场。为保证院方正常工作，清洗初效过滤网、更换中、高效过滤器安排在周末完成。遇紧急报修，接院方通知后，两小时内赶到医院处理相关故障。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派应急人员到场，加派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7. 节假日安排人员值守。若遇大型节假日（如国庆、春节等）需安排人员值班。如遇紧急情况，需加派人员响应服务。

（五）维保范围

净化系统维保涵盖净化区域的主机、风柜、电气设备、水系统、排风系统、自控系统、净化系统等维保。

★（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净化空调风系统的维保内容与要求

（1）风冷热泵模块机组巡视检查内容：

A、每日对水压差控制器、电磁阀、膨胀阀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若发现问题，及时修理，不能修理的进行更换。

B、每周对机组进行系统氟压测试、检漏，若发现泄漏，及时处理并补充制冷剂。

C、每月对机组的排气压力保护、抽气压力保护、排气温度保护、冰点保护、压缩机过热保护测试。

D、每月对电流过载保护进行检查测试，以保证机组运行时有可靠的保护。

E、每季度对机组控制主板、时间继电器、中间继电器、接触器的触点的动作情况进行检查。

（2）空调水系统巡视检查内容：

A、每季度清理腐蚀所形成的污泥，对系统水过滤器进行清洗，检查 Y 型过滤器滤网是否需要更换。

B、每月检查各电动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是否正常灵敏。

（3）冷凝水排放系统巡视检查内容：

A、每月检查各水管管件是否连接严密，连接处是否有漏水现象。

B、每月冷凝水排水是否顺畅，冷凝水管道有无堵塞以及气封内是否有积水。

(4) 电极加湿器巡视检查内容：

A、每周检查加湿器给水是否正常，每月清洗蒸汽加湿桶及排水滤网，清水清洗。

B、每月检查及清洗进、出水阀，若阀体有异常，立即更换。检视排水漏斗若太脏，必须清洗或更新。

C、每月检查电极，若出现腐蚀现象，立即更换加湿桶。

D、每周检查蒸汽输送管、排水管，确保所有管道都正确、紧固地连接。

(5) 净化组合式空调机组巡视检查内容：

A、每月检查箱体是否变形、漏风，连接管保温、套管是否完好；门、门锁是否完好、漏风。

B、每季度检查风机叶轮、蜗壳及支架固定螺栓是否松动，风机轴承温度是否正常。

C、每半年检查风机轴承加油，检查电机扇叶、护罩、底角螺栓是否松动。

D、每半年检查表冷盘管是否变形、脏堵，确定是否清洗。检查连接软接是否破损。检查减震器固定螺栓是否松动、弹性能否恢复。

E、每月检查皮带、皮带轮是否松动、是否需更换或调整，检查隔板、消音器、支柱是否完好。

F、每半月清洗初效滤网，抽出滤网时必须关闭机组，清洗干净后必须晾干后方可安装。

G、每月检查中效过滤器，每季度更换中效过滤器。

H、每天检查过滤器表面洁净情况和压力差。

(6) 通风管道系统巡视检查内容

A、每周检查所有的阀门是否开启正常和灵敏。

B、每月检查风管风阀、防火阀是否安全可靠。

C、每月检查保温材料有无脱落或裂开等情况，并处理。

2. 水泵设备检修的维保内容与要求

(1) 控制箱每月检查内容:

- 1) 控制箱及箱体上的电气元件的名称、标志、编号等是否清楚、正确, 盘上所有的操作把手、按钮和按键等的位置与现场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固定是否牢靠, 操作是否灵活。
- 2) 控制箱上表示“合”“分”等信号灯和其他信号指示是否正确。
- 3) 隔离开关、断路器、熔断器和互感器等的触点是否牢靠, 有无过热、变色现象。
- 4) 二次回路导线的绝缘是否破损、老化。
- 5) 控制箱上标有操作模拟板时, 模拟板与现场电气设备的运行状态是否对应。
- 6) 仪表或表盘玻璃是否松动, 仪表指示是否正确。
- 7) 巡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 并记录。

(2) 水泵每月检查内容:

- 1) 电动机: 电流、电动机绕组温度、轴承温度、轴承振动、运转声音等正常, 接地线良好, 地脚螺栓牢固;
- 2) 泵体: 进、出口压力正常, 盘根不发热和漏水, 运转声音正常, 轴承等部位冷却水畅通, 排水口不堵塞, 轴承润滑良好, 油质良好, 无漏油, 联轴器罩固定良好;
- 3) 与泵连接的管道保温良好, 支吊架牢固, 阀门开度位置正常, 无泄漏, 填料压盖松紧是否适度;
- 4) 水泵出水压力表应齐全、完好、指示正常。
- 5) 泵房内有无异味, 若发现有焦糊味, 必须查看电动机等电器设备是否正常, 必要时应停机细查。
- 6) 冷媒水排放及污垢清理;

3 水系统管路及附属设备的维保内容与要求

- (1) 每日检查管路、阀门、蓄冰槽、补水箱等是否泄漏、锈蚀;
- (2) 每周检查管路保温是否严密、有无形成冷凝水, 视需要修补或更换保

温棉；

(3) 每月检查管路、阀门、支吊架是否有异常振动或松动，视需要进行相应处理；

(4) 每日检查阀门开度、状态与执行器，视情况修理、更换。

(5) 每日检查压力表、温度表示数；

(6) 每日检查流量开关、温度传感器、离子棒等系统设备状态、清洁。

(7) 每周检查冷水机房、管路及管路设备清洁，视情况进行清扫。

(8) 每季度支架、紧固螺栓是否生锈、松脱现象。

(9) 每季度检查冷冻（却）水压力平衡阀以及末端水阀状态，调整系统水力平衡。

(10) 每月检查冷冻（却）水管路自动排气泄压阀、单向阀、膨胀水箱补水阀、板式换热器、蓄冰装置、手动蝶阀、各计量仪表工作状态。

(11) 每周分、集水器，电子除垢仪排放污水。

(12) 每月视需要对管路、水箱进行补漏或加固。

(13) 每年视水质情况更换冷媒水及污垢清理。

4. 空气过滤器清洗与更换

(1) 为达到净化区域的各项指标均能满足现行的国家规范和验收标准，同时结合净化区域的使用情况和各类净化产品的特性，对净化空调系统的重要部件的维保要求：

(2) 初效过滤器每周清洗一次，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3) 中效过滤器每周检查，每六个月更换一次；

(4) 高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每年更换一次；

(5) 对发生过公共性传染性病患用的部位，应对初效、中效、高效均应进行更换。更换高效过滤器后应进行监测；执行标准应满足《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其监测方法及结果的判定应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 的要求。

5. 电气设备维保内容与要求

- (1) 每月检查所有电气箱、柜的指示灯是否正常。
- (2) 每月检查主电源及各支路的各相电压、电流是否正常。
- (3) 每月检查所有接触器，接触是否可靠、检测吸合的瞬间电流是否正常，并对各接点进行紧固，确保安全。
- (4) 每月检查控制电压，对 24v 的控制线路进行检测，确保控制的灵敏。
- (5) 每月检查保护装置，确保各系统保护功能正常。
- (6) 每月检查配电箱内的启动控制器有无异常声响。
- (7) 每天检查配电箱、柜门是否关闭。
- (8) 配电箱柜停用超过一个月，再启动前检查线路绝缘。
- (9) 每日检查变频器是否正常工作。
- (10) 每季度对电控柜元器件螺栓进行紧固，检测其满负荷运行时的工作电流及温度、并对其元器件表面进行清洁。

6. 自控设备维保内容与要求

- (1) 每天检查各参数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 (2) 每天检查各取源传感设备是否正常。
- (3) 每天检查各信号给定是否准确。
- (4) 每周检查各控制设备是否灵敏可靠。
- (5) 每月检查 PLC 的供电电源，变压器的输出电源，PLC 之间的通讯是否正常。
- (6) 每月检查 PLC 所控设备的模拟量输入，输出，及数值显示，是否正常。
- (7) 每季度检查模拟量的输入，其中包括，温度、湿度、压力等，模拟量输出其中包括电动阀门的调节等。
- (8) 每季度检查数字量的输入，其中包括，设备的运行状态，故障，手/自动显示等。
- (9) 每季度检查数字量的输出，其中包括，设备的启停，电动阀门的开关控制等。
- (10) 每天检查机组的温度，湿度显示是否正常，机组启停控制，运行状态，

手/自动开关，新/回风阀开关是否正常，浮点控制水阀，加湿阀的零位校正；低温报警，机组故障报警，过滤网报警的返回等。

（11）每天检查冷冻水供/回水温度，查看冷水机组显示和现场实际冷冻水供/回水温度、比较记录 PLC 中显示。

（12）每季度在自控系统中将压差设定调低，使 PLC 输出为 100%，量度物理点是否 10VDC 输出，并观察现场阀门是否全开，并观察现场变频器是否全速 50Hz 运行。

（13）每季度在自控系统上将压差设定调高，使 PLC 输出 0%，量度物理点是否 0VDC 输出，并观察阀门是否全关，并观察现场变频器是否 0Hz 运行及停止。

（14）每季度检查手动/自动状态，PLC 上数码显示对应 DI 点是否显示 ON 或相应 LED 是否点亮，而手动时应为 OFF 或相应 LED 是否熄灭。在自控系统中检查相对应的点显示是否正常。变频器控制，在 PLC 中设置相对的 AO 点的输出 0%-50%-100%，并观察变频器是否按设定输出的速度（0Hz-25Hz -50Hz）运行。

7. 变频器检查内容

- （1）每月检查电机电缆和电机负载。
- （2）每日检查冷却风机及冷却气流。
- （3）每月检查热 、电阻 、连接。
- （4）每季度对散热器进行清洁。
- （5）每日测试环境温度。

8. AHU 系统优化设计

晋阳院区检验科微生物实验室 AHU（空气处理机组）在运行过程中出现制冷量不足的情况，无法满足室内环境的制冷需求，影响了人员的舒适度和工作效率；加大了因高温导致的设备故障和损坏风险，为解决这一问题，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需对 AHU 系统进行优化设计，给出设计方案供采购人进行升级改造。

（七）维保要求

（1）按照上述“（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所涉及维保内容与要求制作相应检查记录表格，每月向医院汇报净化区域的情况。

(2) 维保单位进行维保工作时，须由院方代表共同参与，维保检查结果须院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交后勤保障部存档，作为服务付费依据。

(3) 对日常检查出或院方人员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处理，接到应急维修两小时赶到现场，及时解决净化区域使用中发生的问题。

(八) 维保记录及保存

(1) 编制维修保养记录表，及时记录每次维修保养情况。

(2) 每月的维修保养结果和记录须院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交院方审查，并移交一份复印件。维修保养记录原件由维保单位保存，年终交医院档案室存档。

★三、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 服务地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1. 晋阳院区：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 290 号

2. 天府院区：成都市双流区岐黄二路 1515 号

(二) 付款方式及条件：

先服务后付费，按季度为一个支付周期，每季度服务完成后由乙方提出请款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服务的实际考核得分来计算服务费用，计算公式为：实际考核得分/100×每年服务费用/4=季度或每三个月服务费用；

(三) 其他要求

1. 根据设备使用情况需对设备清洗、保养、维修和更换。

2. 单项配件<1000 元以下人民币的由成交单位提供，并安装。

3. 本次采购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合同执行期间，不予价格调整。

(四)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

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本项目若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包括工程、医疗器械、特种设备、涉密、计量器具、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及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产品类等相关领域和强制性产品认证（3C），投标产品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三：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承诺函或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第 X 包）

响应文件

（资格性部分）

采 购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
四、承诺函.....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	()
六、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格式 1-1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是指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注：以上第 1 项-第 3 项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第 4 项提供复印件并签字。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姓名）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3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负责人）、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第【__】包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有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1：身份证明材料：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授权代表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格式 1-4

四、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满足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我方满足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5-1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X 年 X 月 X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 1-5-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格式 1-6

六、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第_X_包）

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部分）

采 购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
五、商务应答表.....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八、承诺函.....	()
九、响应方案.....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格式 2-1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用于磋商响应。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日。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包号：第__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报价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 1. 报价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
所有费用。

2. 若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其进口货物需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3. 应完整填写服务内容。

4.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仅为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该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现场报价也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 其它：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3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4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包号：第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注：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技术、服务要求**，在此表中据实逐条应答。

2. 项目无分包的，包号一栏空白或打“/”即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5

五、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包号：第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注：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商务要求**，在此表中据实逐条应答。

2. 项目无分包的，包号一栏空白或打“/”即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6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 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7

七、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包号：第__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1. 供应商认为无须填写的内容，可空白或打“/”。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8

八、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和质疑，已按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和质疑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6. 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7. 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8. 我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的记录。

9.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我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1. 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标准，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2.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单位承诺符合其要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9

九、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涉及）：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 提供服务所涉及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3. 评分标准的内容。

格式 2-10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不作要求,供应商认为不提供的可以空白或填写“无”。

其他附件格式：

附件一：第【__】轮/最终报价表

附件二：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承诺函

1. 附件一仅供现场报价时使用；
2. 附件二的格式仅作为磋商文件有规定或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有需要时参考使用。

附件一：第【__】轮/最终报价表（本表仅供现场报价使用）

第【__】轮/最终报价表

（仅供现场报价时使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 第__轮 ☐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的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第一次现场报价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第【__】轮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5. 最终各服务内容的单价根据首次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单价和最终报价浮动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承诺函

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所投产品若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规定的认证，承诺具有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并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涉及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按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

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8)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 2.3.1 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
要求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

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最后报

价为准），参与现场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最后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方式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非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的。

三、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

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1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20 分	1.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二、技术、服务要求”的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0 分。 2.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凡有一项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未标识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共 10 条），不满足一般参数条款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针对一般服务要求条款的响应，如果采购文件“服务要求”中服务要求条款对服务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服务要求条款将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技术服务方案	20 分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应至少包含：①项目实施计划②项目实施方案③技术支持及故障响应方案④人员配备及分工方案⑤备件更换时间及支撑方案以上五项的共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技术类评分因素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维保方案，方案应至少包含：①日常巡检项目和计划、②月度保养项目和计划、③季度保养项目和计划、④半年保养项目和计划、⑤年度保养项目和计划以上五项的共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4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应至少包含：①质量控制措施②安全文明措施③安全管理措施④安全维护⑤现场秩序保障手段以上五项的共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技术类 评分因素
5	项目团队的专业能	15 分	1、供应商的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暖通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和特	技术类 评分因

	力		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A），得 5 分；需提供人员的证书及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截止投标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发放的银行薪资流水证明，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的，得 5 分，需提供人员的证书及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截止投标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发放的银行薪资流水证明，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该项最多得 3 分。 3. 供应商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和暖通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5 分。需提供人员的证书及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截止投标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发放的银行薪资流水证明，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素
6	履约能力	10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供应商具有净化维保或空调维保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7	综合实力	15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的，以上认证范围含净化空调维保，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网页界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3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网页界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3. 除“履约能力”提供的业绩以外，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承接的空调设备项目维保的业主满意度证明进行评议，每提供一项满意度评价为“满意”“优秀”“良好”“好评”或 90 分以上的满意度高的评价证明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本章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评审和打分。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

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

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4.
- 5.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元；
2. 元；
3. 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十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政府采购投诉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